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6 点，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东；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律师；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溢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为“0”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溢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

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磊、袁伟

5.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溢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 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拟担保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前期中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际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外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担保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控股子公司	宜昌市金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重庆金科股东会	72,000 万元	72,000 万元	72,000 万元	-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重庆金科股东会	7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
合计			147,000 万元	87,000 万元	87,000 万元	-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3,475.00 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序号	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担保保力最近一期净资产比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许昌金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97.80%	43,500.00	9,000.00	0.30%	否
2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	98.43%	175,602.90	22,000.00	0.74%	否
3	重庆	重庆佳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1.21%	17,500.00	5,575.00	0.19%	否
4		北京金鹏展翼置业有限公司	100%	87.19%	75,032.72	6,900.00	0.23%	否
5		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95.60%	15,000.00	50,000.00	1.69%	否
合计					326,635.62	93,475.00	3.16%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许昌金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时代温泉公寓 706 室
法定代表人：韩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929.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615.85 万元，净资产为 3,313.4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 万元，利润总额-2,219.86 万元，净利润-1,686.59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73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542.05 万元，净资产为 3,188.5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 万元，利润总额-165.52 万元，净利润-124.91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义和镇兴义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陶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及统一配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配件；市场营销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5,94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2,545.89 万元，净资产为 33,399.9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471.00 万元，利润总额 8,786.99 万元，净利润 7,457.0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8,77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4,806.31 万元，净资产为 33,965.6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27.37 万元，利润总额 722.35 万元，净利润 565.63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重庆佳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智风街道云街 187 号-附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18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224.52 万元，净资产为 -1,040.9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3 万元，利润总额-1,857.27 万元，净利润-1,387.5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75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880.39 万元，净资产为 -1,130.2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9 万元，利润总额-119.05 万元，净利润-89.2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公司名称：北京金鹏展翼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1 号院 9 号楼 1 层 1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6,20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0,745.19 万元，净资产为 99,684.2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78.92 万元，利润总额-12,099.61 万元，净利润-9,220.3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6,20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730.97 万元，净资产为 99,469.9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5.08 万元，利润总额-255.62 万元，净利润-214.28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贵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3 号)，贵所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根据贵所指示，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据此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并请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将贵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你们公司在收到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出具的债务豁免告知函后，你公司是否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告知函中所列相关债务豁免条件；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在收到 5,830 万元债权本金后，是否已明确出具不再追讨剩余债权。你公司与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完结的书面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1.1、

公司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出具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份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法律费用等，其中和合资产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375,068.28 元，金色木棉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5,616,840.76 元，共计人民币 99,991,909.04 元。公司在收到告知函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签署了该告知函的补充协议(豁免协议)，明确接受豁免协议中所列相关债务豁免条件，即豁免后共同确认和合资产/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8,300,000 元，金色木棉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债权后的借款本金 5,830 万元，金色木棉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函件中明确表述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终结。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之法律意见书》。

2. 请说明你公司向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偿付 5,830 万元债权本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若涉及借款偿还债务的，请说明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和经

营状况等，并说明借款人与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借款人、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与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2.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借款 4,900 万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天津泓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830 万元，向深圳市朗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导致账户于 2018 年 6 月就被冻结，故委托上述三家公司将所借款项合计 5,830 万元直接支付给金色木棉和合资产用于归还债权后的借款本金。

深圳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向发，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刘向发与范镇勇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国内贸易等；深圳市朗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方淑仙，股东结构为两名自然人股东“盛势智远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锦腾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淑仙共三名股东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咨询业务、软件信息技术开发及实业投资和国内贸易业务；天津泓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玉，股东结构由自然人股东刘晓宇与赵兴利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销售等。

上述三位借款人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位借款人、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与我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2、律师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之法律意见书》。

3.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回复：
3.1、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①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除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公司认为，2019 年因公司及江苏斯太尔经营状况不佳且涉及多项重大诉讼，面临较大财务困难，资金十分紧张，资产经营及资金严重困难的前提下，经债权人通过部分债务豁免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减少财务风险，可以理解债务重组的一种方式，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文件中第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修改其他债务条款的情形。

再者，关于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且已发生财务困难，多项债务逾期等因素，相关债权方为了尽快回笼资金、减小财务风险而对公司做出部分债务豁免行为，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市场化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第三种债务重组方式。此外，本次债务豁免的债权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债务豁免不属于资产投入性行为，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3.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4、请说明你们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才向金色木棉和合资产支付 5,830 万元债权本金，却将相关债务豁免金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

回复：
4.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因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豁免告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偿还豁免后的现金债务，作为豁免的前提条件，并且公司实际偿还现金债务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实际债务豁免的实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因此本次债务豁免收益，公司经过和审计师进一步沟通后，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4.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5、请你们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知情人最近三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回复：
5.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通过电话询问及发送邮件的方式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他内幕知情人核实，上述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律师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之法律意见书》。

6、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7)请你们公司会计师就前述(3)、(4)项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就(1)、(2)和(5)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回复函。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贵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也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